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的

为提高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消除潜在经营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源磊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末根据对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源磊科技资产组评估值为 24,874 万元，按持股比例（70%）计算，福日电子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704 万元。

2、蓝图节能翼钢项目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17）最高法民终 654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一、维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原告蓝图节能与被告翼城公司签订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协议》；二、变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费用 17,100.23812 万元及利息（以资金实际到账金额起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

清之日止);三、驳回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翼城县法院 2018 年 6 月 23 日受理了翼城钢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子公司蓝图节能基于翼城钢铁公司已由法院接管的实际情况,对翼城钢铁公司可用于偿债的主要资产(土地及钢铁产能)进行估值,计算蓝图节能经认可的债权的预计受偿率,预计翼钢节能项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2018 年子公司蓝图节能补计提翼钢节能项目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7,771.6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翼钢节能项目资产原值 19,335.04 万元、净值 2,424.61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综上,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本次单项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9,475.68 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9,475.68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于 2018 年末对固定资产、各类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等进行了清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